

加 急

#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财债〔2019〕12号

## 关于调整2017-2019年江苏省政府债券 承销团主承销商的通知

各有关金融机构：

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经综合考评，现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9年江苏省政府债券承销团一般成员调整为主承销商。

调整后的2017-2019年江苏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如下：

### 一、主承销商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副主承销商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三、承销团一般成员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财政部驻江苏专员办，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2月28日印发

---